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2014年11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经长城证券推荐，于201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2073。

长城证券自吉和昌正式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吉和昌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在长城证券担任吉和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吉和昌治理机制较为完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长城证券和吉和昌各自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长城证券与吉和昌已签署《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0年9月25日起，长城证券不再担任吉和昌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吉和昌的持续督导职责。

长城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